



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3号(总第11号)

(季刊)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泌阳县矿产品资源税费
征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泌阳县村级光伏扶贫电
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8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
理的通知..... 11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 东

副主任：刘天坤

委 员：

张 超 吴 松 吴 刚

赵金高 王云才 刘小刚

李洪海 张 振 武芳民

牛新伟 韩 靖 余昌峰

李全意 张 岩 李卿业

刘久军 晁铁伦 曾照刚

陶 浩 赵耀东 禹建刚

孟 磊

《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组成人员

主 编：刘天坤

副主编：武 钧

编 辑：

张其俊 王 崇

主管单位：泌阳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泌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出版：《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19年10月

承印单位：河南日兴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审驻马店连〕00013号

通讯地址：泌阳县人民政府
二楼信息中心

发送范围：县四大班子领导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每期印数：500份

联系电话：0396-792203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泌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3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15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通知..... 24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支持企业强化科技创新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27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31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区道路及街景规划建设的通知..... 35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泌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38

【领导讲话】

在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动员会议上的讲话.....41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泌阳县矿产品资源税费征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泌政〔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泌阳县矿产品资源税费征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10日

泌阳县矿产品资源税费征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矿产品生产经营管理和资源税费征管工作，确保资源税等税费及时足额征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生态文明思想，围绕保护全县生态环境，有效遏制打击非法开采、加工、运输砂石行为，加快推进矿体生态修复，从加强矿产品生产经营管理和资源税费征管工作的实际出发，通过强化超限检测站点建设，改进税费征缴方式，防止税费流失，增加资源型税费征收，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二、实施原则

按照“统一管理、标准公开、源头管控、卡点查验、从价计征、应收尽收”

的原则，强化县财税部门税费征缴职能，对从事矿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税费实行“科学规划区域、监控产量信息、最底标准核定”的管理体制。矿产品的资源税费全部纳入县财政。按照“双重”管理模式，发挥好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监管作用。

三、管理对象

凡在我县境内从事所有矿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生产、经营、加工及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均为矿产品税费的缴纳义务人。

四、工作措施

实行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相结合、源头管控和卡点管控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强化县级征管部门的统筹监管作用，调动属地政府对矿产品征管的积极性，增加财税收入，实施生态修复，促进全县

矿山企业良性发展。

(一) 强化机构建设。由县砂石事务中心牵头,抽调税务、财政、执法职能部门精干力量(抽调县自然资源局10名执法人员、县公安局4名正式警务人员和6名辅警、县林业局5名执法人员、县交通运输局10名执法人员),联合加强征管力度。在象河、下碑寺、铜山三个固定超限检测站基础上,增加春水、泌阳北、泌阳东三个高速口超限检测站,推进联合治超,实现24小时不间断执法。县财政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

(二) 全面摸清底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各乡镇(街道)为主体,县砂石事务中心、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环保局等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对辖区内矿山进行拉网式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全面摸清县域内矿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资料,建立工作台账。

(三) 依法核算税费。县税务局按照职能及标准,依法对常见矿产品大小12石料、大小13石料、其他石料、石料粉、河砂,税费种类资源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交易费等进行核算,核定出具具体征收标准(县税务局负责对税费核算进行解释)。县砂石事务中心负责印制《泌阳县矿产品调运卡》,每月10日调运卡更换税票。

(四) 实施生态修复。健全生态保

护机制,科学规划区域,重点对春水、象河、黄山口、贾楼、付庄、杨家集、马谷田等生态修复矿山以及公路沿途影响观瞻的废石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利用所缴纳税费进行高标准生态修复。不能锁定违法责任主体的,原则上由属地政府负责修复。矿产资源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按30%比例分别划拨给相应乡镇财政,用于所在乡镇进行生态修复。

(五) 铁腕严厉打击。县砂石事务中心、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大队等职能部门执法力量加大对矿山、道路的巡查力度,发现非法开采、加工、运输矿产品违法行为的,依法采取“三不留一毁闭”(不留场地、不留人员、不留设备、毁闭矿口)、“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产品)、“四清一平”(清除船只机具、清除动力设施、清除砂石堆料、清除弃渣弃料、平整场地)措施,销毁开采和加工设备,拆除供电设施,扣押运输工具,分类处置违法人员,彻底整治到位。依托象河、下碑寺、铜山固定超限检测站以及3个高速口超限检测站,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采取人防加技防相结合的措施,加强管控力度。

五、征管流程

(一) 指定印刷厂印制调运卡(分两大类即源头企业专用和散户专用)。

(二) 指定专人组成票证组负责转账管理、盖章。

(三) 源头企业按自愿申报纳税的

原则领取《泌阳县矿产品调运卡》；散户车主在税务大厅填写纳税申请表、购票申请表，由 POS 机组按车型、货物品种计算税额，并足额缴纳税款。完税后票证组发放相应的《泌阳县矿产品调运卡》，并根据车主填写的开票信息到行政大厅开具相应税票。

(四) 货运车辆经过公安、交通联合执法检测卡点需出示相应的调运卡，卡货相符即可放行。

六、工作职责

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排查、制止、控制和打击辖区内非法开采、加工和运输砂石违法行为；科学规划矿山生态修复区域，利用收缴税费高标准进行生态修复；对生态修复拉运车辆设点查验。

县税务局：负责核算矿产品增值税、资源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各项应缴的税费额；解释核算税费有关事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严厉打击非法矿山开采，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置；对主体灭失的矿山制定生态修复方案，高标准进行生态修复；配合县税务局核算矿产品税费征收税费额。

县砂石事务中心：负责牵头全县矿产品资源税费征收工作；组织联合执法人员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纳税人以

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矿产品运输车辆绕岗、闯岗，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各检查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保证正常运行；依法上限处理运输非法取得砂石车辆的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牵头负责各治超站固定检查点的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调动治安、交警、派出所等警种并快速联动，侦破非法开采、加工和运输矿产品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涉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设立相关路段禁停标志牌；牵头负责高速公路出入口固定检查点的工作；对相关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依法进行处理。

县林业局：负责鉴定非法开采和加工砂石区域的林地性质，依法进行性质处罚，对涉嫌刑事犯罪的，由森林公安机关及时查处；开展河道外专项治理工作，指导制定林地和植被治理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县住建局：负责对建筑领域砂石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统计汇总和分析全县建筑领域砂石需求情况，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县城管局：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违章停放砂石运输车辆和非法开采、加工、堆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开展渣土车监督管理。

县环保局：负责指导打击非法采砂

造成的污染环境行为；监督生态环境保护 and 破坏生态恢复工作；参与调查处理相关案（事）件。

县供电公司：负责拆除一切违法开采加工砂石的电力设备；安排专人对违法区域和企业用电行为进行监测监控；教育供电系统工作人员严禁私自向违法开采和加工砂石场（点）供电；严禁未经批准向关停企业恢复供电。

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正确履行职责，对公职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进行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力的乡镇（街道）、相关单位以及违法分子相勾结、充当“保护伞”或者不作为、徇私舞弊公职人员，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

七、工作机构

（一）成立固定执勤组。抽调县砂石、自然资源、公安交警、交通执法、林业管理人员成立6个固定执勤组，在象河、下碑寺、铜山出县境处和3个高速出入口设置卡点，坚持全天候值班值守，在卡点联合查处非法运输矿产品车辆，封堵卡点附近车辆可绕行路口，对非法运输矿产品的车辆进行卸载，对矿产品来源进行调查取证，组织立案侦查和清理取缔。

（二）成立应急处置组。抽调有关单位骨干执法力量组成1个应急处置组，配备执法车辆和机械设备，随时待命开展应急打击和处置。

（三）成立联合执法组。抽调县公

安、环保、自然资源、林业、砂石等部门执法人员成立3个联合执法组，每组不少于20人，在县砂石事务中心统一指挥下，负责清理取缔非法开采和加工矿产品场（点），妥善处置违法堆放的矿产品。

（四）成立追责工作组。县纪委监委抽调骨干力量组成问责追责工作组，专门负责矿产品税费征收中发现的失职渎职等违规违纪的公职人员，从严查处非法开采加工运输行为幕后指使人和“保护伞”，确保发生一起，追责一起。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保障。成立泌阳县矿产品资源税费征管领导小组（名单附后），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矿产品资源税费征管。领导小组实行以联席会议制度为基础的决策机制，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研究解决对矿产品资源税费征收项目和标准做出调整等重点问题，确保矿产品资源税费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二）强化宣传保障。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加强联合治超相关法规、政策宣传，正确引导网络舆论，及时有效处理负面舆情，为联合治超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执法保障。设立资源税费征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账户，县财政局优先考虑、重点保障联合治超和资源税费征管工作经费，研究出台奖励政策，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县税务局派驻4名工作人员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泌阳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 管理办法的通知

泌政〔201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泌阳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9月30日

泌阳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 管 理 办 法

泌政〔2019〕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光伏扶贫项目收益的监督管理，维护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安全，保护收益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项目收益的使用效益，增强光伏项目的扶贫效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扶贫办 国家能源局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号)和《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脱贫办〔2018〕102号)等文件的有

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包括：在全县102个贫困村、4个易地扶贫搬迁点建成的106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在官庄镇秦老庄村委建成的集中光伏扶贫电站应得收益。

第三条 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由泌阳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与县供电公司依据实际发电量进行核算，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由县级统筹，到乡到村到户资金由乡级监督、村级落实。

第四条 光伏扶贫电站的发电收益

形成村集体经济收入，计提电站运营维护费用、电站数据连接及监控系统升级改造费用、质保期满后零部件更换费用，电站地租费用后，形成的净收益主要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奖励补助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等。

第五条 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对贫困村积极参与公益岗位劳动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每年给予适当补贴。

第六条 开展奖励补助扶贫。

(一) 对贫困村在国扶系统中标注有劳动能力，又能够积极主动参与生产、劳务、创业等其他方式自主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每年给予适当的发展扶持资金；

(二) 对贫困村在国扶系统中标注无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等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每年给予生活补助资金；

(三) 非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在年度算账周期内最后一次自然变更后，经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仍未享受产业扶贫政策的，参照贫困村无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的标准，从在官庄镇秦老庄村委建成的集中光伏扶贫电站应得收益中给予产业分红。

第七条 开展小型公益事业扶贫。从光伏扶贫电站收益中，对贫困村内开展的爱心标兵、脱贫标兵、环境标兵、孝善标兵、巧媳妇等乡风文明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和“爱心超市”的建设运营等扶贫扶志公益活动的给予资金支持。

第八条 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和奖励补助扶贫的光伏扶贫电站收益每年结算两次。每次分配时，乡镇（街道）要根据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动态管理情况，对贫困村享受光伏扶持的贫困户进行审核上报，做到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

第九条 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和奖励补助扶贫的光伏扶贫电站收益的分配、审核、审批等程序：

(一) 村级拟定。由贫困村“两委”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研究拟定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分配计划时，要实行差异化分配，分配计划要在村委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属乡镇（街道）。

(二) 乡级审核。各乡镇（街道）对所辖贫困村上报的分配计划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正式报告报送县扶贫办审批。

(三) 县级审批。县扶贫办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资金进行汇总，并根据泌阳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与县供电公司实际结算金额和国家光伏发电财政补贴，最终审批资金分配额度。国家光伏发电财政补贴未补贴到位前，应由县财政垫支。

(四) 资金发放。泌阳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审批后的分配结果，将光伏收益资金拨入各乡镇（街道）财政专户账户。各乡镇（街道）负责监督所辖

贫困村按分配计划严格落实到位。

(五) 公示公告。各贫困村要及时对打卡发放到贫困户的资金、公益事业扶贫资金进行公示公告。

第十条 计提各种费用额度及使用

(一) 计提的运维费用。泌阳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维公司，负责全县村级光伏电站的后续运维管理，运维期限为20年，运维费用以中标及合同约定价格为准。

(二) 计提的升级改造等费用。电站数据连接及监控系统升级改造、质保期满后零部件更换、光伏电站自身运营等产生的费用，须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 计提的电站地租。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地租每年按1万元拨付所在村委，村委按租地合同约定予以兑现，多出部分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按规定范围使用。

第十一条 实行奖励制度，促使贫困村加强对光伏电站的日常管理。合理统筹设定奖励金额，对高于（等于）当年102个贫困村光伏电站发电量平均值的（以县电业公司结算数据为准，计算周期为一年），给予上限奖励；对低于平均值的，按每1.5万千瓦时对应1万元，给予阶梯性扣除，直至扣完。奖励资金全部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按规定范围使

用。

第十二条 创新电站用地收益。对电站用地范围内的空闲土地，可出租或经营用于种植不影响电站安全运行的农作物或菌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电站的资产收益，但必须经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及运维公司同意。

第十三条 县供电公司和泌阳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光伏电站收益资金专户管理，泌阳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对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进行管理，设立账簿和科目，分村建立台账；县审计局负责对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审计，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各乡镇（街道）、各贫困村对每次上报的光伏扶贫扶持户要逐户调查核实，严格按照程序筛选，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发现扶持对象不精准或存在其他违规现象，将减少光伏扶贫资金的分配份额或取消光伏扶贫扶持，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泌阳县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泌脱贫组〔2018〕2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 通 知

泌政文〔2019〕8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以加快国土绿化提速、创建森林泌阳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有效遏制各种涉林违法案件发生，切实保护好我县的森林资源，现就进一步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升对森林资源保护的认识

各乡镇(街道)和林业等部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充分认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泌阳的重大意义，妥善处理好经济发展与森林资源保护的关系，贯彻落实《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和《森林泌阳生态建设五年（2019-2023年）行动方案》，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加快国土绿化提速，创建森林泌阳”的生态建设工程上来。

二、严格森林资源的管理与利用

（一）严格林地管理。认真贯彻落实

《泌阳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年）》，严格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审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严守林地红线。要提高使用林地准入条件，对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优先审核上报，合理调控城镇建设项目，严格控制经营性开发项目。积极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在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能占宜林地就不占有林地，能用劣质林地就不用优质林地，同时要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地、重要生态区位及脆弱地区林地。

（二）规范采伐程序。认真落实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关于森林经营利用与采伐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凭证采伐制度，落实森林经营技术规程规范。生态公益林、退耕还林严格按照下达任务与规程开展抚育工作，严禁以森林抚育为名伐木取材；商品林要按省林业局规定的采伐年龄执行；科学开展低产低效林改造，严格按照技术规程确定改造对象和改造方式，从严控制低产低效林改造的规模和范围，严格审批和监管，确保不出现乱砍滥伐、不造成资源破坏、不发生水土流失；采伐设计人员要严格按照规程开展伐区调查设计，严禁弄虚作假，对因虚假设计

导致森林资源破坏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监管采挖行为。对采挖移植树木的行为，县林业主管部门与各乡镇（街道）必须切实加强监管、严格规范。采挖树木必须办理林木采挖许可证；运输采挖的树木必须办理木材运输证；假植的树木再次采挖的，必须提供有关合法来源证明；除开展科研等活动必需外，禁止采挖原生地天然濒危、珍稀树木，禁止采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以及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木种质资源库、生态脆弱和生态区位重要地区的树木。特别禁止采挖黑松，各乡镇（街道）和公安机关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管，林政执法要加大打击力度。凡偷挖、滥挖黑松的一经发现，由林业执法部门先没收违法所得实物，再进行严肃处理。

(四) 强化森林管护。各乡镇（街道）、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落实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目标责任，认真做好森林防火预案编制、火情监测、森林病虫害监测工作，确保我县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严重有害生物灾害，维护森林安全。对列入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的省级以上保护野生动植物，要加强监测统计与保护管理，严禁狩猎。对非法捕猎野生动物和乱采乱挖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严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切实加强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保障

(一) 明确职责。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

真履行保护森林资源的主体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2016〕19号）要求，坚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二) 加强监督。要高度重视社会和舆论监督，建立破坏森林资源大要案查处情况发布制度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重大事项约谈机制；要扎实推进森林增长指标年度考核评价工作，把森林资源数量增减、质量升降和保护管理好坏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促进森林资源管理责任落实。

(三) 严厉打击。对毁林开矿、采石、采砂、开垦、建房、取土以及堆放排放废弃物、污染物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非法占用林地开矿、采石、采砂、取土、建房者依法严肃处理，并限期拆除设施，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对将林地非法开垦为耕地的，依法严肃处理并清理收回，退耕恢复植被；对堆放排放废弃物、污染物的，依法清除堆放物，恢复种植条件；杜绝以土地整理、低丘缓坡开发利用为名非法占用和损毁林地。

(四) 严肃追责。对非法占用或损毁林地的行为人及责任主体严格依法查处，并按照“谁破坏、谁恢复、谁治理”的原则恢复林业生产条件与植被；对在土地整理、低丘缓坡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耕地占补平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相关工作人员，追究其失职渎职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19年8月2日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泌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泌政办〔2019〕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有效遏制虚假信息诈骗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省政府打击治理虚假信息诈骗犯罪联席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建立泌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强化打击整治和源头防范，组织、协调和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打击治理工作；分析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形势，组织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督促各单位开展打击治理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及取得的成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组织机构

（一）领导组织。县政府成立泌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副县长王兵任总召集人，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李淮方、县公安局局长许志勇任召集人，县委宣传部等20个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

（二）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电视台、县科工信局、县人民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工商银行、县建设银行、县农村商业银行、县邮政银行、县中原银行、县中国银行、县玉川村镇银行、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20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副局长、分管刑侦工作的崔大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联席会议

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编发情况通报，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为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运行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会议由总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同时抄报县政府有关领导。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解决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联席会议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和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检查考核，共同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

附件：泌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019年7月5日

附件

泌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王 兵	县政府副县长
召集人：李淮方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许志勇	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张成亮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江 波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林 强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崔 大	县公安局副局长
崔先雷	县司法局副局长
田留洋	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金柱	县科工信局副局长
陈家玉	县电视台副台长
陈建玉	县人行副行长
马 强	县农业银行副行长
刘自立	县工商银行副行长
李钧儒	县建设银行副行长
吴 涛	县农商银行副行长
杨肖飞	县邮政银行副行长
张 龙	县中原银行副行长
冯笑闯	县中国银行副行长
葛立才	县玉川村镇银行副行长
李 晓	县移动公司副经理
周 晓	县联通公司副经理
张 笛	县电信公司副经理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

通 知

泌政办〔2019〕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我县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驻政办〔2019〕30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破除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降低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县发改委、县商务局要牵头推动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县发改委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工作，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县发改委、县财政局要牵头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在核查清理后的PPP项目库基础上，加大对符合规定的PPP项目推进力度。县发改委要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

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行政服务中心）

（二）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行泌阳县支行要牵头负责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细化监管措施，强化政策协调，提高政策精准度，稳定市场预期。要抓好支小支农再贷款、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政策落实。泌阳县银监办、金融管理部门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等“一刀切”做法；要建立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督促我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人行泌阳县支行要指导相关单位加大创业担保贷贴息资金支持。县银监办、县税务局、县金融工作局要积极推进“银税互动”，

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人行泌阳县支行、县金融工作局要深入开展“百行千企、两降一提”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进现场活动。县金融工作局、人行泌阳县支行、县银监办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序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县直单位以及工商联、各乡镇（街道）要定期收集辖区内企业和项目资金需求，实现银企对接更加常态化、多元化、高效化。县银监办要督促金融机构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泌阳县支行、银监办、财政局、人社局、科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县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三）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要组织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开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自查，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县市场

监管局要牵头负责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县发改委要监测评价政务诚信状况，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各乡镇（街道）要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同时，要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二、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五）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县发改委、县商务局要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

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对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资金补助、资质许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进行专项督查。县商务局要督促各乡镇（街道）逐步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六）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县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给予用地审批等支持，加快环评审批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县发改委、商务局要按照省、市、县政府部署，逐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要督促各乡镇（街道）、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落实好国务院即将制定出台的有关征管办法等文件，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七）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县发改委、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市场监管

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抓紧建立并启动相关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认真落实国务院确定的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的要求，抓紧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商务局）

（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要落实好出口退税政策，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保持外贸稳定增长。县税务局要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县商务局要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缩短企业退税周期，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九）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县发改委要牵头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逐步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县住建局要会同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防办等有关部门落实国务院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的要求，推动将消防设计

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要逐步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措施，完善审批体系，努力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人社局、应急管理局、县人防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县委编办、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有关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逐一落实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县税务局、县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在全面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基础上，研究提出疏解“堵点”、优化流程的改革措施，编制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破解企业注销难题。（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编办、税务局、人社局）

（十一）方便企业用水、用电、用

气、用暖。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省《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面清理涉及水、电、气、暖接入的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申请资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报装时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供电公司）

（十二）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牵头组织各单位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论证，视情况推动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修订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适时组织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要组织有关部门试点开展现有行政许可的成本和效果评估，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许可。（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

（十三）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县委编办、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要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督促各乡镇（街道）抓紧公布县乡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

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推动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改委要督促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表）。同时，督促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改委、县委编办、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

（十四）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扎实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司法局要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重点领域的重点事项，开展破解审批服务便民化难题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等工作，取消所有无法律、法规依据但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事项，全面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对保留的证明，县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引

入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第三方评估机制，围绕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窗口人员服务质量、网上审批服务水平、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等内容，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专项评估活动。（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

（十五）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发改委要督促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上门服务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帮办代办等多种服务方式。（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

（十六）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要牵头推动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县发改委要牵头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会同县财政局出台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政策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出台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委编办、

司法局、发改委、财政局)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七) 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县发改委、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要组织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适时公布货车“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要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严禁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市场监管局要推动符合条件的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种类或改为以自我声明方式实施，科学合理简化认证管理单元，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一体化”服务能力；增加认证机构数量，引导和督促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发现问题要严肃整改问责。(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交通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卫健体委、教育局、银监办)

(十八) 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要牵头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要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对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要适时部署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民政局、人行泌阳县支行、银监办、财政局)

(十九) 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要牵头组织县直有关部门，清理各自领域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机制。市场监管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各乡镇(街道)要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严质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

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适时制定出合降低社保费率的具体实施办法，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税务局）

五、大力保护产权，助力创新创业

（二十）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县市场监管局要分别积极引导企业做好专利、商标注册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要根据有关法规推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问题。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域外维权的援助。（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商务局）

（二十一）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县发改委、县司法局要督促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开展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县发改委要配合法院继续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适时审理公布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司法局、

法院）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二十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适合我县高质量跨越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理念，创新工作方法，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既提高监管效能，又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要加快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规范认证行业发展，通过质量认证和监管、完善标准规范，促进企业提品质、创品牌，让群众放心消费。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信用体系建设，适时推进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县政务服

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牵头会同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力争按时与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二十四) 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并严肃追责。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指导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发生。财政局要督促将各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

(责任单位:县环保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七、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提高涉企政策科学化水平

(二十五) 搭建政企制度化沟通平台。县科工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企业服务日制度,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形势,

帮助解决问题,鼓励企业积极主动同各级政府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

(二十六) 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常态化联系机制。(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八、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二十七) 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抓落实的责任。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确保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要具体抓到位,并层层明确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抓落实的措施,制定落实上述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人、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实施要求,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二十八)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梳理分析辖区或分管领域内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切实承担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的职责，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推出更多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二十九) 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提高政策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大的波动。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逐步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责任单位：各乡

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三十)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总结推广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借鉴吸收外地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三十一) 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凡是与上述政策要求不符的文件，要及时进行修订，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堵住、卡壳等现象。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自觉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并进行自查。各乡镇(街道)要逐步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2019年7月19日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 通 知

泌政办〔2019〕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通知》（驻政办〔2019〕42号）文件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我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分级管理主体责任

“四好农村路”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德政工程。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全县“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按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和“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责任体系，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负责县级道路、主要乡道养护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一般乡道和村道养护管理，县交通运输局做好行业指导，加强监督管理，牵头做好考核验收等工作。县发改、财政、扶贫、自然资源、住建、环保、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审计、文化广电旅游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相关工作。

二、大力实施农村公路“通村入组

工程”

全县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紧抓全省实施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的发展机遇，利用两年时间，基本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成立相应工作组织，负责通村入组道路项目的土地调整、拆迁协调等服务保障工作。要巩固提升通乡镇、建制村硬化路，加快推进农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逐步实现农村公路连片成网。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做好排水、安防工程、公交客运站亭等附属设施配套工程。结合农村产业基地、旅游景区、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完善农村公路绿道、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慢行交通体系。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会同有关部门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后建立，报县交通运输局备案后，由县政府批准实施；三级以下（含三级）农村公路中小桥梁的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施工许可办理、竣工验收工作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进行；县财政局要加快项目财政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做到建设项目资金计划下达与开工

建设同步；发改、扶贫、自然资源、住建、环保、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审计、文化广电旅游等相关部门要主动为村组通硬化路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强监督指导和工作保障，形成合力。

三、切实加强“四好农村路”资金保障

进一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力度，统筹整合使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土地综合整治、易地搬迁和扶贫整村推进等项目涉及农村道路建设的资金，加大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养护农村公路，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与一定时期养护任务整体发包等建设管理模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鼓励企业和个人捐资以及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多种方式筹集涉及资金。支持农民群众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积极投工投劳。根据《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按不低于本级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5%比例列支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并按期拨付到位，并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及人员基本支出足额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农村客运补贴机制，对调整后的城乡道路客运油价补助资金及其他涉及农村客运发展的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农村客运发展。创新筹资模式、拓宽筹融资渠道，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客运领域，加快建立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参与为辅的农村

客运发展资金筹措机制。

四、加快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按照2019年中央1号文件及省、市要求，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县、乡镇、村三级路长。县级设立总路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总路长为辖区内农村公路的总负责人、县道建设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副县级领导为各条县道路长；各乡镇（街道）设立乡镇路长，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乡镇（街道）路长为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和一般乡道建设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其他乡镇（街道）领导为各条一般乡道路长；各建制村设立村路长，由村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村路长为辖区内村道建设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其他村委干部为各村道路长。各级路长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工作。

五、全面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

高标准推进“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利用两年时间，重点解决乡一村、村一村通客车问题，构筑“县—乡（镇）—村”三级农村客运网络。打造以“公交化运营+班线客运”为主、以定制客运为辅、取消“预约班”，实现乡（镇）通建制村“一元乘车”的农村客运模式，让农民群众“出门见路、抬脚上车”。对乡镇到村一元通客车实行公车公营、公交化运管，依据企业运营成本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纳入县年度财政预算。根据旅

客流向和群众需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加快站点建设，建立起与农村经济结构相适应的场站网络。对村村通客车运营成本、站点建设及维护纳入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补助，客运企业投资等方式，提高农村客车通达率，提高农村客运市场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开展区域经营，培育骨干龙头客运企业，整合分散的农村客运经营主体，引导农村客运班线采取区域经营、循环运行等灵活方式运营，规范城乡客运经营服务行为，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和社会监督。

六、切实加强宣传和监督考核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求，大力开展路域环境整治活动，开展市、县级“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创建评选活动。县交通运输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通过召开现场会、推进会等形式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县政府将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管、护、运四个方面的监督考核力度，重点考核主体责任落实、指令性任务完成、财政资金保障、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农村发展成效等，并依据考评结果，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行动缓慢、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泌阳县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9年7月16日

附件

泌阳县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华伟 县委副书记、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吴方照 县政府党组成员、
副县级干部

成 员：

吕 涛	县财政局局长
刘天坤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梁朝阳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德生	县科工信局局长
邱士用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吉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廷来	县环保局局长
禹建功	县水利局局长
窦 强	县审计局局长
赵太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康乐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道通	县林业局局长
李培明	县扶贫办主任
杨景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段长青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解国芳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李 军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成立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所长
赵清珍	县交通运输局执法所所长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梁朝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支持企业强化科技创新的意见的通知 通 知

泌政办〔2019〕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支持企业强化科技创新的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就有关激励机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文件中涉及部分内容仍按《中共泌阳县委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泌发〔2017〕9号）执行。

二、没有涉及的部分内容按此文执行，尤其是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按此文执行，由市县各承担50%。专利奖补资金，申请专利阶段不再享受资助，仅对授权专利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不变，授权发明专利最高补助4000元（以实际支出正规票据为准）；加大对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资金奖补力度，在省补助不超过40%、市补助20%基础上，其余资金由县财政奖补。

2019年7月19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支持企业强化科技创新的 意见的通知

驻政办〔2019〕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支持企业强化科技创新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2月24日

驻马店市支持企业强化科技创新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进一步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健全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不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实现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营造创新发展良好环境

1. 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涉企科技资金支持机制，由“竞争性项目”和“评审管理”逐步调整为“普惠性政策”和“条件审核”，引导社会资本有计划、持续性地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将科技系统服务事项全部接入全省电子政务信息平台，按照“一次办妥”思路，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打造创新创业绿色通道。进一步加大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宣传力度，实现企业享受研发项目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全部网上办理。简化高新技术企业推荐审查内容，畅通申报渠道，降低申报门槛，实行常态化受理，持续开展推荐申报。

2. 开展宣传培训，帮助企业掌握用好科技优惠政策。深入开展“科技政策

天中行培训活动”，组织成立政策宣讲团，面向企业和基层科技部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特派员和科技扶贫、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财政后补助、重点实验室申报、技术合同登记、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等政策宣传，实现全市各县区宣传培训全覆盖。认真策划“一企一策”，精心组织“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境内外人才招聘”、“院士专家行”、“百企进百校”、“百校联百企”、“博士进企业”等活动，搭建优质创新活动平台和推进平台，带动企业不断创新升级。

二、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

3. 支持企业建设高层次创新平台。推动企业加强创新发展的战略谋划，引导企业制定科技创新短期、中期、长期相衔接的发展规划，围绕重大产品研发、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增强，按照“机构健全、队伍合理、设备精良、制度完善、项目前沿、成果丰富”要求，大力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推动骨干企业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列入省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省财政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年度内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投入资金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凡认定为省创新中心的，省财政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

按照年度内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30%给予补助，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对企业当年新获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的，市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的支持；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跨领域创新合作，打造产业技术协同创新平台。

4. 推动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

落实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支持企业加大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对当年新获批的院士工作站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支持，对于企业全职引进和新当选的两院院士等国内外顶尖人才，市财政给予100万元安家费，提供5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每年给予2万元岗位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和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市财政给予60万元安家费，提供2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每年给予2万元岗位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和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中原学者、省“百人计划”等

省级领军人才，市财政给予40万元安家费，提供5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每年给予1万元岗位津贴。对于企业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我市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按特等奖300万元/项、一等奖200万元/项，二等奖100万元/项标准给予奖励；获得省科技进步奖的按一等奖150万元/项、二等奖50万元/项、三等奖20万元/项的标准，对项目主要完成人进行奖励，奖励经费中70%用于对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30%用于单位自主选题科研经费。

5.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投入预算制度，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主体。对符合条件已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的企业，根据其年度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支持。其中，省财政对考核优秀的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400万元；对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补助额最高300万元；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以及建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200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助额最高100万元，其中市补助20%，其余由县区财政补助。每年对企业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6. 加大科技开放合作力度。

支持企

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进行精准对接,对综合性、高水平、对支撑和引领驻马店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报市政府同意后可采取“一院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当年获批的省级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发达地区设立企业创新研究院,引进世界领先、国内一流的研发团队或科学家,并对企业创新发展贡献明显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300万元支持。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等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建立以利益为纽带、网络化协同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对当年获批企业技术创新联盟的牵头单位,给予一次性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奖励。

7.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市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对我市高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技术需求、我市企业引进市外高端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成效显著的给予奖补。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支撑作用。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不低于成果转化收益80%的标准对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做出

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的积极性。

三、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迅速成长

8. 加快培育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指导和推动骨干企业在市科技计划组织实施中发挥更大作用,对认定的省创新龙头企业,市政府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将其重大创新需求纳入市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优先推荐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等重大创新专项项目。支持建设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高层次创新平台,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省科研任务。

9. 加快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小升高”培育行动,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进程;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导力度,配合省科技厅开展“高企培训中原行”活动,加大高企政策宣讲和培训力度,提高申报高企成功率;对新认定的河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市政府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其中销售收入1000万以上的30万,200—1000万的20万,200万以下的10万,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省财政按照我市对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的一定比例给

予最高 30 万元配套奖补；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引导鼓励更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10. 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普惠性支持，进一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全面执行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 政策。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产业集聚区对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其形成的财政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探索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对创新产品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实施重大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为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创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

11. 指导和推动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支持骨干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鼓励企业围绕主营

业务和发展需要，建立特色鲜明、创客聚集、资源开放、机制灵活、成效显著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被认定为国家、省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的补助，对被认定为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以后每年视其绩效给予运行补贴。补贴主要用于孵化场地的建设和改造、集合创新资源、开展创业活动和各类专业服务。

四、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12.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社会服务驻马店工作站建设，充分发挥工作站导发展、导规划、导招商、导科研、导市场的作用，特别是在导招商、导科研方面，充分利用大数据的优势促进产业升级；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优化专利结构，重点提高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

1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种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对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和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

本实施意见与我市此前出台的政策有重复的、交叉的，按照“从高、从优、从新”的原则执行。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泌政办〔2019〕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泌阳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2019年8月5日

泌阳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8〕31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19〕65号），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

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街道）对《实施意见》和《泌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总责，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履职尽责。

第三条 县政府对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以下统称县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在耕地数量质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各乡镇(街道)自行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以下简称期中检查年)开展1次，由县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以下简称期末考核年)开展1次，由县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县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在规划修编或修改完善期间，需要调整相关目标的，经县政府同意，并逐级上报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下达。

第六条 全县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提供的乡镇(街道)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更新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乡镇(街道)年度实际耕地保有量

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按以下公式计算：

年度耕地保有量=考核年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耕地面积-出让补充耕地指标+受让补充耕地指标-出让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受让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其他应增减量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年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出让易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受让易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其他应增减量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监管，在期末考核年向县考核部门提交监测监管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县考核部门依据全县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国土政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乡镇(街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县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本行政区内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等方面落实情况。涉及补充耕地统筹和易地补充耕地的乡镇(街道)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应于每年3月11日前向县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县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将有关情况向各乡镇(街道)通报,并纳入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地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以及补充耕地统筹和易地补充耕地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按照本办法和县考核部门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3月11日前向县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县考核部门选取部分乡镇(街道)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地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情况等对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县考核部门向乡镇(街道)通报,纳入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并向县政府报告。

第十三条 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反馈,乡镇(街道)立即开展整改工作,整改报告于期中检查年的10月11日前上报县政府。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五条 各乡镇(街道)按照本办法和县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末考核年的3月11日前,向县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县考核部门。

各乡镇(街道)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县考核部门对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各地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结果对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

第十七条 县考核部门在期末考核年的7月11日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县政府,经县政府审定后向各乡镇(街道)通报。

第十八条 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反馈,乡镇(街道)立即开展整改工作,整改报告于期末考核年的10月11日前上报县政府。

第五章 奖惩

第十九条 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乡镇(街道),县政府给予表扬和奖补。奖补资金发放要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挂钩,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后期管护与修缮、地力培育、耕地保护管理等。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发现突出问题的地方,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改正;整改期间不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暂停建设用地报批审查工作。

第二十条 各乡镇(街道)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辖区实际情况,制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城区道路及街景规划建设的通知

泌政办〔2019〕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城市建设行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泌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现就规范我县城区道路及街景规划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管理范围

北环三路以南、学苑路以北、温泉路以西、西环三路以东及以上四条道路两侧所有道路、道路两侧建筑及街景规划建设工程。本范围外的建设工程，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道路及街景规划建设要求

（一）道路建设

1. 宽度为50、40、30、20、16、14米的主次干道及城市支路建设：

（1）道路设计：步行道及所有道牙均铺设花岗岩，其余为柏油路面。

（2）绿化：按《泌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进行设计。步行道宽度在2米（含2米）以上时，均应在步行道内种植行道树。

（3）强电：东西向道路设在道路北侧，南北向道路设在道路东侧。

（4）弱电：东西向道路设在道路南

侧，南北向道路设在道路西侧。均地下敷设。

（5）给排水管道：设在道路步行道下、两侧绿化带下或主路面下。采取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分流设置。

（6）燃气管道、暖气管道：东西向道路设在道路南侧，南北向道路设在道路西侧。均敷设在步行道下或绿化带下，但两者必须满足规范最小安全距离要求。

2. 宽度为14米以下（不含14米）的背街巷道：

（1）巷道宽度按全段道路两侧建筑之间最窄处水平尺寸计数，宽度确定后，所有巷道内建筑的台阶、散水、坡道、花池以及影响交通的石、桩等路障均不得侵占巷道。巷道路灯可结合实际设在道路一侧。

（2）宽度为9米（含）至14米（不含）的巷道，保证不小于7米宽的主路面，其余为步行道。步行道及道牙铺设花岗岩，主路面铺设柏油路面。步行道宽度在2米（含）以上时，均应在步行道内种植行道树。排水管道设在道路两侧。强电明敷设，弱电暗敷设。

（3）宽度为6米（含）至9米（不含）的巷道，不设步行道，铺设柏油路

面。排水管道可设在道路中间。

(4) 宽度为3米(含)至6米(不含)的巷道均铺设柏油路面。3米以下的巷道以及确实施工困难的其它巷道可铺设混凝土路面。排水管道设在道路中间。强弱电均明敷设,但必须进行穿管规范敷设。

(5) 14米(不含)以下巷道的改建、美化、亮化费用由县财政承担50%,办事处承担50%。

县城主要街道不得新建架空管线,已建架空管线的,应逐步改造。对于确需新建架空管线的,必须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街景设计

1. 街景风格: 主次干道街景建筑风格以汉代风格为主。每条街道一个色彩,由县政府审定。

2. 建筑立面: 14米以上主次干道、城市支路按县政府审定后的建筑设计立面进行建设; 14米以下背街巷道均采用乳胶漆刷白。

3. 广告牌匾: 城市主次干道及支路的商铺门头牌匾均统一大小、高低,统一色彩。门头牌匾及广告位的设置按县政府审定的设计方案实施。每个巷道均设置固定宣传栏2处。

(三) 建筑退界

1. 主次干道建筑退界: 建筑滴水线均按道路红线或道路绿线退不小于6.0米。铜山湖大道新建项目(铜山湖大道懿丰油脂以东,姜庄以西区域南侧)必须退绿地不小于16.0米,限高16层。

2. 城市支路建筑退界: 建筑滴水线

均按道路红线或道路绿线退不少于2米。

3. 其他特殊部位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审定。

(四) 道路两侧建筑层数

1. 14米(含)以上主次干道、城市支路两侧建筑:

限高三层: 东方红大街、文明路、古城路中段(团结路--大桥路)、泌杨路南段、大北拐路南段、大北拐路北段。

限高四层: 古城路东段、古城路西段、文化路、大北拐路(长兴路段)。

限高五层: 大桥路、泌杨路(文明路向北延伸至北二环)。

限高六层: 滨河路(向东延伸至平桐路)、行政路(向东延伸至平桐路,向西延伸至老梁河桥)、花园路(向东延伸至平桐路,向西延伸至西环路)、迎宾路、车站路、新兴路、人民路(向北延伸至西杨庄北桥)、团结路(向北延伸至西杨庄桥)、工农路(向北延伸至北二环)、工业路。

六层(不含)以上: 滨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滨河路与团结路交叉口、滨河路与工农路交叉口、滨河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滨河路与大桥路交叉口、滨河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行政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行政路与团结路交叉口、行政路与工农路交叉口、行政路与工业路交叉口、行政路与大桥路交叉口、行政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花园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花园路与团结路交叉口、花园路与工农路交叉口、花园路与工业路交叉口、花园路与大桥路交叉口、花园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2. 14米(不含)以下背街巷道建筑:
限高二层。如需加高,可根据日照及
周边情况论证后决定。

3. 六层(不含)以上建设条件和要求:

(1) 建筑退界:建筑滴水线均按道路
红线或道路绿线退不少于6米。

(2) 建筑体量:建筑总长不低于40
米。

(3) 建设顺序:交叉口中心线两侧
各150米范围内,必须自交叉口向两侧
按顺序先后分步外延建设。

(4) 建筑物必须满足周边采光和消
防要求。

4. 其他:

1. 县城市规划区内和以上规定范围
以外主次干道过村庄两侧按照道路宽度
控制,20米(含)以下道路限高四层,
20米(不含)以上道路限高六层。

2. 城东新区开发项目、泌水湖公园
南岸生态工程项目、梁河二期生态工程

项目、泌水湖公园西段生态工程项目等4
个项目区、政府出让土地及旧城区改造
项目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建设。

3. 县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及两
引线按照已编制的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
细规划执行。

三、工作职责

(一)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中心城
区所有主次干道、城市支路、背街巷道、
绿化带、两侧建筑层数以及基础设施的
改扩建的规划审批。

(二)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中
心城区所有道路的沿街立面及效果设计。

(三)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
区所有主次干道、城市支路、背街巷道、
绿化带、两侧建筑以及基础设施的改扩
建的监督管理。

(四)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
区范围内所有背街小巷的建设。

2019年8月13日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泌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补 贴办法》的通知

泌政办〔2019〕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泌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8月29日

泌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县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补贴对象

第一条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者,可申请享受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

1. 经依法批准,被征地时具有我县户籍且参与1992年第二次土地调整的在册农民,均属于本办法的补贴对象。

2. 年满60周岁。

3. 政府统一征用土地后,以家庭为单位,人均耕地少于0.3亩。

第二条 人口数以1992年第二次土地调整时分地人口基数为准,年龄以户口本和身份证所注年龄为准。户口本与身份证年龄不一致者,以年龄小的证件为准。无户口本和身份证的,不予认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1. 被判刑、劳教、刑期未了的;

2. 已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的;

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四条 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条件者,按下列程序申报:

1.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和个人书面申请,到村(居)委会申报登记;

2. 村(居)委会初审合格,公示七

日,无异议后,填写申请表,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复查审核。经复查审核,公示七日,无异议后,将公示后的合格人员名单(电子版和纸质材料)报县自然资源局;

4. 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合格并审批,将合格人员名单(电子版和纸质版)转交县人社局。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格:

1. 未按报批程序评议、复核、公示的或公示后有异议的;

2. 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

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补贴标准:每人每月60元。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结余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补贴发放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条件,且必须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自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县人社部门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补贴发放工作。

第九条 县人社部门、乡镇(街道)均建立被征地农民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1. 补贴对象死亡的;
2.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资格认证的;
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五章 补贴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来源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所含的社会保障(养老保险)费用(豫劳社办〔2008〕72号)。

第十二条 县人社局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支出账户。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支出由县财政局从财政专户拨入县人社局社会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支出账户。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明确职责。县人社局具体负责方案的制定和政策的解释工作,并做好相关软件配套准备,所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补贴兑现工作;县财政局统筹所需社会保障资金,做到应缴尽缴,保障资金的落实;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各批次征地涉及人员的认定和补贴标准的公示、兑现等工

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要相互配合,积极工作,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六条 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被征地农民补贴的管理。乡镇(街道)要每半年对补贴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各乡镇(街道)和县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定期对被征地农民补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具体实施中,要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操作。对违反规定、出现违法违纪问题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采取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的,依法追回并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200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15日之间本县被征地的农民。

第十九条 国家和省、市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后产生的被征地农民,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原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在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动员会议上的

讲 话

——县委副书记、县长 魏华伟

(2019年9月30日)

同志们：

根据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今天召开这次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动员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动员会精神，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扎实推进“三散”污染专项治理，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深化认识、加压增责，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下面，我讲三点意见，稍后张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请大家认真学习、抓好落实。

一、认清形势，提升站位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削减污染排量和扩大环境容量两手抓，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治理三管齐下，环保意识持续增强，空气质量逐月改善，特别是5、6、7、8四个月PM2.5月均浓度下降幅度明显，分别降低到28、25、20、23微克，连续四个月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为近年来最好成绩，1-8月综合排名持续保持全市第一方阵。截至9月28日，我县PM10平均浓度77微克，PM2.5平均浓度45微克，分别同比下降14.4%、4.3%，均位居全市第2名；优良天数167天，居全市（含新蔡县）第3名；二氧化硫

平均浓度11微克，同比降低21.4%；二氧化氮平均浓度23微克，同比降低8%，两项指标同比变化率分别居全市第3名、第5名。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当前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与省市的要求、与创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县目标、与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特别是当前即将进入第四季度，秋冬季静稳天气多发，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形势十分严峻。一是完成全年大气指标任务艰巨。由于2月份PM2.5高达89微克，同比升高了25.4%，导致1-8月份我县PM10平均浓度77微克、PM2.5平均浓度45微克，虽然有所下降，但距离今年目标任务差距仍然较大。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方面，目前仅完成167天，比去年同期少11天，距全年目标任务还差103天。今年，我们的目标任务是PM10平均浓度88微克、PM2.5平均浓度40微克、优良天数270天。全年剩余的天数满打满算只有93天。如果我们不拿出决战的勇气去攻坚，不采取超常规、强有力的举措，完成今年的任务就是一句空话。二是“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到位。8月份，各乡镇街道组织对辖区内“散乱

污”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排查企业 461 家，其中关闭类 63 家、整合类 16 家、提标改造类 382 家，这里面三分之一以上的企业厂区环境、管理能力、治理水平根本达不到要求。有的乡镇对“散乱污”企业排查不认真、不细致、不彻底，虽然分类制定了整治措施，但整治工作推进缓慢。有的企业落实“两断三清”不彻底，甚至个别企业利用没有收缴的土地和一些简易设备重新生产。**三是扬尘问题依然居高不下。**特别是区域差别、行业差别、时段差别明显，城区清洁好于郊区、城区道路保洁好于公路干道、建筑工地好于拆迁工程和线性工程。有的地方治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存在物料堆场未覆盖或者覆盖不严密、线性工程黄土大面积裸露、出入车辆冲洗不干净、施工现场道路不硬化不保洁、拆迁工地不采取湿法作业等问题。部分工地不按要求安装监测监控设备，有的土方工程完成后再安装监测监控设备，故意逃避监测监控，这与我们的环保执法人员、网格员以及行业部门监管不到位有很大关系。**四是散煤治理不到位。**我们对散煤进行了专项治理，但散煤经营行为仍未完全杜绝，存在清理不彻底、私自藏匿存放、违法隐蔽销售、流动销售等情况，这里面有生产加工质量不达标的问题，也有私买私卖劣质散煤问题，有的企业表面使用洁净型煤，私下使用散煤，

违规使用散煤现象屡禁不止。我县作为食用菌和烟叶种植大县，根据部门预测，每年需用煤 4 万吨以上，香菇菌棒生产、菇棚加热、鲜菇烘干、烟叶烤房仍有不少使用散煤，这些已经成为大气污染防治的主要问题。**五是移动源管理亟待加强。**目前，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排放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夜晚重型货车违章通行现象比较严重，这些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大，已成为仅次于扬尘源的第二大污染源。**六是网格化管理制度尚未有效落实。**从 2017 年开始，我们就积极推行网格化管理，各乡镇街道都明确了网格员。但這些管理机制一直没有有效落实，对网格员奖惩落实不到位，履行职责不到位，不能有效发现问题，或者是发现问题听之任之。**七是协调推进不到位。**个别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统筹谋划不够，没有树立“一盘棋”思想，行动迟缓，资金、人员、设备投入不到位，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不健全，相互配合不到位，没有形成工作合力。

分析问题原因，虽然有客观因素的影响，但更重要的是主观原因造成的。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不高。**部分领导干部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艰巨性、紧迫性认识不足，面对日益严峻的工作形势和越来越严的工作要求，产生了应

付和疲沓心理，对工作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工作不实、作风不硬，创新不够、招数不多。二是责任落实不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制度落实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没有严格落实，部分领导干部缺乏迎难而上的精神状态，工作推推动动、不推不动，没有形成自我加压的责任传导体系，一些工作流于形式。三是严管重罚和依法治理不到位。执法监管部门失之于软、失之于宽，打击环保违法行为力度不够、处罚不严，该关停的没有关停，该整改的没有整改，该取缔的没有取缔，该管控的没有管控，一定程度上助长了违法行为的嚣张气焰，导致环境违法违规屡禁不止。四是制度落实不到位。虽然建立了建筑工地停复工、绿黑榜、三员公示牌、企业黑名单、不良记录等制度，但制度建设仍存在盲区和死角，没有实现制度约束的全覆盖，特别是对已有制度落实不认真、不到位，没有完全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对于这些问题，各级各部门必须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省、市的决策部署，加大工作力度，解决突出问题，确保百日攻坚顺利推进。

二、聚焦重点，精准施策

当前，污染防治攻坚已进入全面冲锋、全面决战阶段，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盯目标，抓牢

工作重点，分秒必争、毫克必降，把法律政策执行到位、把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把任务目标完成到位，大干100天、决胜四季度，为实现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城市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会前，已经印发百日攻坚工作任务清单，大家要按照职责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下步，重点要抓好六个方面：

（一）突出抓好11项专项整治行动。

专项整治行动是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抓手，近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一抓手是有力有效的，我们必须持续抓好，扎实推进。结合当前情况，要突出抓好以下11个专项行动：施工工地和城市道路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由宋本奎同志牵头，县城管局负责，有关单位配合。交通公路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由吴方照同志牵头，县交通局负责，有关单位配合。散煤禁燃专项行动，由侯杰同志牵头，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单位配合。黑加油站和劣质油专项整治行动，由王兵、李慧阳同志牵头，县公安局、商务局负责，有关单位配合。黄标车渣土车等排放不达标车辆专项整治行动，由陈东、王兵同志牵头，县公安局、环保局负责，有关单位配合。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由宋本奎同志牵头，县城管局负责，有关单位配合。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由陈东、王兵同志牵头，县环保局负责，有关单位配合。秸秆禁烧

专项整治行动，由王庆怀同志牵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有关单位配合。非法采矿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由王兵同志牵头，县砂石事务中心负责，有关单位配合。城乡生活垃圾专项整治行动，由宋本奎同志牵头，县城管局、县住建局负责，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配合。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专项整治行动，由宋本奎负责，城管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局配合。针对以上专项整治行动，各分管副县长要牵好头，各责任单位、参与单位一定要守土尽责、积极参与，主动作为、联合执法，强化措施、加压推进，确保专项治理取得预期效果。

（二）突出抓好网格化管理和执法监管。近段时间，我县有些项目现场存在施工裸土、建筑垃圾未覆盖等问题，有些城乡结合部等垃圾遍地，大风一起、尘土飞扬。我们在城市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已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但仍然出现上述问题，主要原因是网格化管理的责任压得不够实，基层网格员作用发挥不到位甚至根本不发挥作用，发现问题既不管理，也不上报，甚至在一些区域网格化管理机制形同虚设。下一步，由陈东同志牵头，宋本奎同志及有关副县长配合，县督查委、城管局、环保局负责，进一步加大网格化管理督查力度，针对县城区内所有道路、背街小巷、集贸市场、餐饮门店、施工工地、

停车场、社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网格化管理重点区域和部位，硬起手腕、较真碰硬，坚决追究网格化管理责任不落实的人、不落实的事，对出现问题的一次黄牌警告，两次坚决严肃追究各级网格长的责任，并通过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同时，要强化执法监管，加强协作、联合执法，对于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一定要依法依规、硬起手腕。对涉嫌刑事犯罪、该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的一定要及时移交；对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要深挖细查、斩草除根、绝不姑息；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企业和单位，该整改的整改，该关停的关停，决不允许以罚代管，决不允许遮丑护短；对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各种恶意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严查重处；对同一问题有2次以上（含2次）违法违规行为的施工单位，要列入“黑名单”，两年内不准参与各类市场招投标。

（三）突出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今年以来，各乡镇街道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取得了初步成效，但还有部分“散乱污”企业没有纳入整治范围，部分企业又“死灰复燃”，必须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一要全面深入排查。**由环保局负责，科工信局等有关行业部门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承担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排查整治方案，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对

排查出“散乱污”企业要建立台帐、拉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名单、整治要求、整治期限,实施台账式、清单式、网格化管理。**二要实现动态清零。**对已经核实的“散乱污”企业,要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依法分类处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准入、产业布局规划,装备技术落后、治理达标无望的企业,采取“两断三清”措施;对列入搬迁整合类的,要加快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实施升级改造;对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但手续不完善的企业,要积极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实现合法合规生产;对列入升级改造类的,要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特别是对8月份市生态环境局在大排查活动发现的13个疑似“散乱污”问题,各乡镇街道一定要按照问题清单,抓紧整改到位。从今天起,凡被各级检查核查发现“散乱污”企业没有排查到位、没有取缔到位或者新发现的,一律从严从重追责问责。**三要加强监管巡查。**在整治取缔的基础上,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备,健全责任台账,压实乡镇街道和村的监管责任,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坚决防止“散乱污”企业反弹。

(四)突出抓好散煤专项整治。传统煤烟型污染一直是大气污染的主要贡

献者,秋冬季尤为突出,散煤多为劣质煤,灰分大、硫分高,据统计1吨散煤燃烧排量相当于15吨电煤的排放量。目前,我县私下销售散煤、煤质不达标等问题十分突出,必须严把散煤生产、运输、销售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完成散煤治理目标任务。**一要在生产销售上加强监管。**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排查问题和消除隐患相结合,严厉查处生产加工劣质散煤的小窝点、小作坊以及违法散煤销售点,发现一家打掉一家。**二要在散煤运输上加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组成联合执法队,对主干道、县乡主干道开展高频次、高密度执法检查,严防不符合规定的散煤运输车辆绕行进入乡村。对发现的散煤运输车辆,要及时移交市场监管局协同处置。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城区流动售煤车辆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重罚一起、查处一起。**三要在散煤使用上加强监管。**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强化县、乡、村、村民组四级网格布控,加强对燃煤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设施设备的动态监管,严防散煤设施设备再次使用。要严格按照我县划定的禁煤区域,从11月1日起,在禁煤区内实行全面禁煤。**四要在洁净型煤上加强监管。**积极推广洁净型煤,严把洁净型煤质量关,加大对洁净型煤生产企业和销

售网点的监管力度，确保质量全部达标。

五要积极实施农业生产替代。发改、农业、农机、烟草、食用菌等单位要积极开展食用菌和烟叶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替代，推进煤改电，协调上级部门争取资金支持，改变生产大量使用散煤的现状，切实压减用煤量。同时，发改委要督促燃气公司和供电公司，加快建设天然气管网和供电设施建设，保障天然气和电力稳定供应，积极发挥替代作用。

（五）突出抓好扬尘治理。扬尘污染是导致PM10浓度升高的主要原因，各级各相关部门一定要敢于动真碰硬、严格执法，持之以恒把扬尘污染整治到位。

一要提升治理标准。扎实开展城市清洁集中行动，推行“积尘称重、以克论净”精细管理考核，通过明察暗访、媒体曝光、严管重罚等措施，倒逼城管执法部门提升工作效能。交通扬尘治理要做到干线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四净两绿”，力求“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要集中整治施工工地，坚决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矿山扬尘治理要坚持“一矿一策”整治，对非法露天开采矿山按照“三不留”（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的标准整治到位。

二要加大治理力度。强化工业“散尘”治理，切实做到“一密闭，五到位”，对无组织排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改。要强化农机作业扬尘治理，加强对

“三秋”农机作业指导，集中组织机械高效作业，减少扬尘污染。农业农村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持续抓好秸秆禁烧工作，确保实现全县“零火点”。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未落实“六个100%”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依法依规处罚，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列入“黑名单”、暂停办理施工许可等措施，切实把扬尘管住管好。要治理好“黑加油站”、排放不达标车辆，环保、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要联合执法，一方面从源头上打掉黑加油站，对新出现的流动“黑加油车”，坚决杜绝劣质油进入市场。另一方面，要坚决杜绝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要抓好烟花爆竹禁放，根据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在原有县城区禁放的基础上，今年对泌水、古城、花园三个街道行政区域内全面实行禁燃，明年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放。城管、应急管理和公安部门要抓紧研究出台烟花爆竹禁放规定，严格落实禁燃禁放区域的监管责任，实现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经营户全部清零。

三要改进方式方法。各类市政、公路、水利等重点工程，要做到分段施工、分段管理、精细化管控，落实湿法作业，确保不发生扬尘。

（六）突出抓好秋冬季污染管控。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易发频发季节，也是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时期。能

否完成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关键在秋冬季，决战也在秋冬季。**一要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对照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清单、“双随机”清单和环评审批项目清单，要加强辖区内所有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事业单位摸底排查，做到污染底数清、管控措施清、台账清单清、责任落实清。**二要实施绩效分级管控。**要实施 ABC 三级绩效分级，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对未实施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要按照《技术指南》减排措施具体要求，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切实达到应急减排要求。**三要合理确定保障类企业。**对涉及到保民生的企业，要全力保障支持，同时要核定供暖量、协同处置量，精准识别，切实做到既要确保民生，又要精准减排。**四要强力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要紧盯工业企业治理项目进展，列出清单、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加快推进，尽早实现减排。对没有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要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治理，治理未完成不得恢复生产。**五要落实移动源减排措施。**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除民生保障类物流外，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产业集聚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六要强化扬尘源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级别，加强对各类施工工地作业的管控，严格落实各类扬尘污染防控标准，切实把秋冬季扬尘污染管控管好。

三、凝聚合力，落实到位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既是一项重大的政治责任，也是对各级干部的重要考验。各级各部门要敢于担当，夯实责任，狠抓落实，以实际行动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要夯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把大气污染防治和“三散”治理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上阵、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和其他班子成员要密切协作、抓好落实，坚决做到“三管三必须”。县攻坚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细化责任、挂图作战，强化督导落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要自觉承担属地管理责任，真正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环保投入和企业管理力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二要坚持科学施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到有污必治、治污必严、依法治污。开展百日攻坚行动，一定要正确处理好环保与发展的关系，不仅要果断应对好重污染天气防治，重拳打击环保违法行为，该打击时要严厉打击；同时也要讲究方式方法，依法依规、分类施策、

统筹推进，严禁搞“一刀切”、紧急停工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严禁“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付的做法。只要企业达标排放、工地做到了“六个百分百”、达到了环保要求，就要支持和保护，确保百日攻坚行动有力有序、高质高效开展。

三要严格问责到位。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要求，抓紧对今年以来大气污染防治和“三散”治理进行一次“回头看”，进一步摸清底子，细化攻坚方案，明确攻坚重点、攻坚措施、攻坚责任、攻坚时限，扎实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县攻坚办要不间断督查督导，对工作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要及时督办、限时整改；对完成的任务的，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确保治理成效。县攻坚办、县环保局要加强对“三散”治理和百日攻坚的调度，定期通报情况，对不履职或履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出问责建议，及时移交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坚决问责、严肃处理。

四要强化宣传引导。污染防治是一

项民心工程，也是一场人民战争，离不开广大群众的参与和支持。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加大对百日攻坚行动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参与度，让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让环境保护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要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用好12369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公开曝光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在全社会营造“谁支持环保、就支持谁，谁环保做得好、就支持谁，谁破坏环保、就严惩谁”的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合力。

同志们，明年我县要成功创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类标准达标城市，做好今年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今天会议的部署，咬紧牙关、迎难而上，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以实际成效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